

#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

鲁劳职院宣传函〔2018〕3号

## 关于组织参加选树第二届省直机关 道德模范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山东省直机关文明委《关于选树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的通知》（鲁直文明委〔2018〕2号）的要求，现组织我院参加选树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活动。

### 一、参评范围

学院全体教职工（含离退休）

### 二、选树标准

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的选树标准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的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5类道德模范的标准分别是：

1.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4.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5.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事迹特别感人，群众广为颂扬。

### 三、参选要求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推选候选人经本总支、支部审定，写出推荐报告，按类别填写推荐表（正反面打印 1 页纸），每人附 1000 字左右事迹简介，附一寸免冠彩照，另准备 3000 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电子版）。推荐报告以总支、支部名义上报。事迹材料要真实可靠、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所有材料一式 4 份，于 4 月 20 日前报党委宣传部，同时将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党委宣传部邮箱 [xcb@sdlvtc.cn](mailto:xcb@sdlvtc.cn)。4 份材料中，1 份盖党总支、直属支部印章，其它 3 份不盖章。参评材料经审核后，报学院党委研究后，统一报送省直机关工委。

附：关于选树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

# 关于选树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的通知

鲁直文明委〔2018〕2号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

近年来，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涌现出大批先进人物，形成了学习、关爱、崇尚、争当道德模范的热潮。2016年，省直文明委在省直机关开展了首届道德模范选树活动，集中展示了省直机关思想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榜样的力量充分彰显，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氛围日益浓厚。为进一步推动省直机关思想道德建设，积极营造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的社会氛围，经省直文明委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发动选树省直机关道德模范，充分运用榜样力量推动形成以德润心、以文化人，用榜样的力量鼓舞人、以先进的文化引领人的良好社会风尚，为推进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道德支撑。

## 二、参评范围

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管理的省直机关部门和单位干部职工。

### 三、奖项设立

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 5 类，每类表彰 10 名。每名候选人只参加一类奖项的评选，第一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及本届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评选。省直机关道德模范提名奖数量依据评选情况确定。往届“山东好人”、“山东好人之星”、中国好人榜入选者可参加本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选树，往届全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不再参加本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选树。

### 四、选树标准

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的选树标准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的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5 类道德模范的标准分别是：

1.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4.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5.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事迹特别感人，群众广为颂扬。

## 五、选树步骤

### 1. 推荐阶段

2018年4月1日—4月30日，各部门各单位候选人报经本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审定，由机关党委写出推荐报告，按类别填写推荐表（正反面打印1页纸），每人附1000字左右事迹简介，附一寸免冠彩照，另准备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电子版）。推荐报告以机关党委名义上报，推荐表必须加盖机关党委公章，事迹材料要真实可靠、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所有材料一式3份，于4月30日前报省直文明办，同时将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至省直文明办邮箱。（联系人：徐东田、戚儒升；电话：51771500；邮箱：sdszddmf@163.com）

### 2. 评选阶段

（1）初选阶段：5月1日至5月20日，省直文明委牵头组成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评审委员会，由省直文明委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任评委，按一定比例评选确定候选人。

（2）网上投票阶段：5月21日至6月8日，在山东省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网刊登候选名单公示公告及事迹简介，组织群众在大众网投票评选。

### 3. 公示阶段

6月18日至6月22日，根据评审委员会及公众投票结果，提出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建议名单，报经省直文明委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将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名单、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在山东机关建设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价。

#### 4.表彰阶段

6月25日—6月30日，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经省直文明委全委会研究通过后，以省直文明委名义发文予以通报表扬。省直文明办将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形成加强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二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选树活动，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把选树道德模范作为加强干部职工道德建设、深化文明创建活动的有效抓手，使推荐评选过程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过程。

2. 面向基层。道德模范的选树要立足基层，重点面向基层一线干部职工，充分体现群众性，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先进人物。要把评选工作与“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山东好人之星”评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对于群众评选出来的“身边好人”，特别是入选“中国好人榜”、“山东好人之星”的，要优先推荐为道德模范候选人。

3. 加强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开辟专题、专栏，组织各种活动，充分展示、学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使选树道德模范的过程，成为树立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弘扬真善美的过程。要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礼遇道德模范制度，切实做好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帮扶工作，在省直机关营造关注、支持、参与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1.省直机关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2. 省直机关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3. 省直机关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4. 省直机关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5. 省直机关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山东省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1

## 省直机关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务				一寸 免冠 彩照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内)						
部 门 单 位 机 关 党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省直机关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务				一寸 免冠 彩照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内)						
部门 单位 机关 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省直机关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务				一寸 免冠 彩照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内)						
部 门 单 位 机 关 党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省直机关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务				一寸 免冠 彩照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内)						
部门 单位 机关 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省直机关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务				一寸 免冠 彩照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内)						
部 门 单 位 机 关 党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